

泰国最高法院第6555/2567号判决：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须先召开董事会会议， 仅以书面投票并不足够

作者：Eksiam Chaisorn 法律顾问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

本文为一般法律信息，不构成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。每一事项须根据其自身的事实和证据加以判断。最新在线版本见 <https://eksiamcorporatelaw.com/zh/articles/extraordinary-meeting-board-resolution.html>

本文引用的法律

- 泰国《民商法典》第1172条第一款，董事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力
- 泰国《民商法典》第1195条，董事或股东请求法院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权利
- 泰国《民商法典》第1160条及第1161条，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，以及董事会决议以多数决作出
- 泰国《民商法典》第1162条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

引用判例：泰国最高法院第6555/2567号判决（最高法院商事与经济案件庭，受理案号 Phor Nor. 50/2566）

案件概览与事实

本案是泰国最高法院商事与经济案件庭就“公司董事会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如何作出决议”这一问题作出的重要判决，尤其针对以下问题：董事能否不实际召集会议，而仅通过往来信函作出决议？



案件事实概括如下：“Ch.”公司（判决书中匿名）有3名董事，分别持有25,000股（申请人）、24,999股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和1股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，合计50,000股。第一被申请人欲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以撤换申请人的董事职务，但并未实际召集董事会会议，而是向每位董事寄送信函，要求各自勾选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并在指定日期前寄回。

案件关键时间线

日期	事件
----	----

2020年1月15日 (佛历2563年)	第一被申请人向各董事寄送信函，要求投票表示同意/不同意，并限于1月22日前寄回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2020年1月22日 (佛历2563年)	投票信函寄回截止日，申请人收到信函但未回复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020年1月23日 (佛历2563年)	两名被申请人认定“已获2/3多数决议”，据此召集临时股东大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020年2月3日 (佛历2563年)	寄送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，并在报纸上刊登公告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020年2月16日 (佛历2563年)	召开第1/2563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决议撤换申请人的董事职务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法院须裁决的法律问题

本案的核心问题是：董事会未召集会议、未共同商议，仅通过寄回信函“作出”的决议，是否属于符合泰国《民商法典》第1172条第一款的有效决议。

本案的关键条文是第1172条第一款，该款规定：

“董事认为适当时，可随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。”

，泰国《民商法典》第1172条第一款（非官方译文）

泰文原文： "กรรมการจะเรียกประชุมวิสามัญเมื่อใดก็ได้สุดแต่จะเห็นสมควร"

法院认定，本条中的“董事”指董事会，而非某一名董事；董事会要召集临时股东大会，须经过2个步骤：（1）先召集董事会会议；（2）依第1161条以多数决作出决议。

最高法院的理由：为何书面投票并不足够

最高法院清楚地阐述了这一原则：虽然法律和公司章程均未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形式，但“会议”一词本身的含义即可得出如下结论：

判决确立的核心原则：

“这属于公司董事必须就拟审议事项共同商议并交换意见之后，方可决议是否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。”（非官方译文）

泰文原文： "เป็นกรณีที่กรรมการของบริษัทต้องร่วมกันในการปรึกษาหารือและแลกเปลี่ยนความคิดเห็นกันเกี่ยวกับเรื่องที่จะประชุมก่อนลงมติว่าจะเรียกประชุมวิสามัญผู้ถือหุ้นหรือไม่"

因此，第一被申请人所采用的程序，向每位董事寄封信函令其勾选同意/不同意后寄回，缺少两个关键要素：

其一，没有召集董事会会议专门就此事项作出决议，因为该信函只是要求每位董事各自“投票”并寄回，并非召集各董事会面或商谈；其二，没有商议和交换意见，而这正是会议的实质，因为法律意义上的“会议”必须让董事在表决前有机会了解信息、提问并提出异议。



被申请人的抗辩及法院不予采纳的理由

两名被申请人主张，2020年1月23日（佛历2563年）是公司确定的“月度例会日”，公司自2019年11月（佛历2562年）起定于每月23日开会，因此应视为已合法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最高法院基于两点理由不予采纳：其一，每月23日开会的通知只是预定安排，仍可能延期或取消；其二，月度例会是为公司一般经营管理而召开的会议，不能包含依第1172条第一款为决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而召开的会议。

案件结果及其法律后果

由于召集第1/256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不合法，最高法院认定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，以及随后举行的会议和作出的决议亦均不合法，具体如下：

程序环节	法律后果
董事会决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（2020年1月23日，佛历2563年）	不合法
第1/256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	不合法
临时股东大会（2020年2月16日，佛历2563年）	被撤销
撤换申请人董事职务的决议	被撤销

第一区上诉法院改判撤销该临时股东大会；最高法院认同第一区上诉法院的判决，故维持原判，两名被申请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。

对董事和股东的实务启示

本判决为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了清晰的指引，尤其在股东之间存在矛盾的情况下，依法履行每一个步骤至关重要。

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前应完成的步骤

- 召集董事会会议专门审议该议题，并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列明议程
- 让每位董事都有机会共同商议并在表决前交换意见，而不是以文件形式“征询”投票
- 完整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，载明出席人员、议程、讨论内容和表决结果
- 决议须获出席董事的多数通过，依据第1161条
- 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另有特别程序规定

一方董事拒不出席会议的情形

本案的问题源于第一被申请人选择以信函投票代替实际召集会议。在法律上，如果一方董事已合法收到董事会会议通知却不出席，只要出席人数达到法定人数，出席的董事即可作出决议。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依第1158条和第1160条自行确定；若未作规定且公司董事超过三人，须有三名董事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。对于董事不超过三人的公司（如本案公司），第1160条未规定人数，因此应在召集会议前核查章程中关于法定人数的规定。达到法定人数后，依第1161条以多数决作出决议；而最重要的是，必须是真正的“会议”，而不是信函投票。

股东申请撤销决议的权利：第1195条

本案中，申请人依据泰国《民法典》第1195条向法院申请撤销股东大会决议。该条规定：“股东大会的召集、举行或决议违反本章规定或公司章程的，经任一董事或股东申请，法院应撤销该不合规的股东大会决议；但申请须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。”（非官方译文）因此，一个月的期限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，而非自申请人知悉决议之日起计算。

泰文原文：มาตรา 1195 "การประชุมใหญ่ นั้น ถ้า ได้ นัด เรียก หรือ ได้ ประชุม กัน หรือ ได้ ลงมติ ฝ่าฝืน บทบัญญัติในลักษณะนี้ก็ดี หรือฝ่าฝืนข้อบังคับของบริษัทก็ดี เมื่อกรรมการหรือผู้ถือหุ้นคนหนึ่งคนใดร้องขึ้นแล้ว ให้ศาลเพิกถอนมติของที่ประชุมใหญ่อันผิดระเบียบนั้นเสีย แต่ต้องร้องขอภายในกำหนดเดือนหนึ่งนับแต่วันลงมตินั้น"



这一权利对于遭受不公平对待或不当程序的股东至关重要，因为若未在期限内提出申请，不合法的决议可能依法产生约束力。

何时应寻求法律咨询

建议寻求咨询的情形

- 您收到要求就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信函，但并未召集董事会会议
- 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，但您未收到通知或通知不合规
- 股东大会作出了可能影响您在公司中权利的决议
- 您希望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撤换董事
- 您公司的股东之间或董事之间存在纠纷

法律顾问 Eksiam Chaisorn 的业务范围涵盖合伙、公司与商业法律，可就行动前如何规划合法程序，以及发生纠纷时如何保护股东权利提供咨询。

泰国最高法院第6555/2567号判决要点

- 泰国《民商法典》第1172条第一款中的“董事”指董事会，而非单一董事
-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前，必须先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商议并作出决议
- 未实际开会而向各董事寄信分别投票，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董事会会议
- 董事会决议不合法，将导致会议召集、临时股东大会及随后作出的决议均不合法
- 董事或股东可依泰国《民商法典》第1195条，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请求法院撤销该决议

